

法規名稱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26594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
條文及編制表

第 4 條

本總隊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一級工程師、科長、二級工程師、二級管理師、股長、三級工程師、三級管理師、四級工程師、四級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師及助理管理師。